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投资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5	2026/1/22	1.20% 或 2.00% 或 2.65%	无	否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7/25	2026/1/22	1.20% 或 2.00% 或 2.65%	无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4G5090C)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5/7/24	无固定期限	1.80%	无	否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季季享季系列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7/24	2025/12/15	2.60%	无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

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